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分别与关联方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科技")续签了写字楼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承租创益科技大厦用于办公场所及研究实验室,租赁期为2024年3月1日到2026年2月28日共两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现租赁期届满,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创益科技继续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26年3月1日到2028年2月29日共两年,租赁面积不超过7,500平方米。公司拟就上述租赁房产与创益科技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期两年。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已就2026年公司将与创益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及分、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系公司及分、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学勤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3016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注册资本	7,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3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3层02室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芯片及相关检测装置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文化活动策划;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创益科技100%股权
关联关系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创益科技100%股权,间接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9.50%股权,创益科技与本公司为同受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人民币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12	13.53	2.49	0.96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通过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与创益科技签署的租赁合同

1、协议签署方

出租方:创益科技

承租方:科兴制药(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

2、租赁标的情况

房产位置	产权人	拟承租面积	租金总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创益科技	不超过7,500平方米	不超过1,710万元

3、承租价格基本情况

租金:租金为人民币95元/平方米/月。

空调使用费(含税价):空调使用费根据空调冷量计算支付,随着政府水价及蓄冰空调电价的变动而作相应调整。空调维护费:2.7元/平方米/月。

水、电费:公司自用水、电费由创益科技代收、代缴。

4、租赁期限及生效

租赁期为两年。自创益科技和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拟与创益科技签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1、协议签署方

出租方:创益科技

承租方:科兴制药(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

2、标的情况

物业位置	服务内容	面积	服务费总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物业管理服务(两年)	不超过7,500平方米	不超过306万元

3、物业费价格基本情况

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17元/平方米/月。

4、合同期限及生效

合同期限为两年。自创益科技和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与创益科技的租赁费用及物业费用等均以租赁房产所在地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公司与创益科技协商确定,与出租方出租给第三方的价格具有可比性。上述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一一2024年12月2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4,307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5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前述公告披露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1月22日一2026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74,3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904,896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4,8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当前持股数量	1,904,8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2%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计划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4,8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0元/股~2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持有公司股份33,215,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1%。中持环保本次解除质押12,493,644股公司股份,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中持环保累计质押20,722,172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39%,占公司总股本的8.12%。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持环保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493,64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9%
解质时间	2026年2月27日
持股数量	33,215,816股
持股比例	13.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722,17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2%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持环保	33,215,816	13.01%	33,215,816	20,722,172	62.39%	8.12%	0	0	0	0
许国栋	6,845,050	2.68%	1,077,462	1,077,462	15.74%	0.42%	0	0	0	0
合计	40,060,866	15.69%	34,293,278	21,799,634	54.42%	8.54%	0	0	0	0

说明:许国栋持有中持环保60%的股权,为中持环保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中持环保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 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回购股份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5%(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共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5,24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1%,成交总额为52,631,545.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0.38元/股,最低价为9.90 元/股,均价为10.04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6,4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0%。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1,690,04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690,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5,2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2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90~10.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2,631,545.00元
减持比例	0.9991%
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6,450,0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4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减持计划 的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为被告。
- 涉诉金额:3,603.82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均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融")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天力新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银金融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36,038,221.9元;

2、被告天力新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银金融支付违约金(以每期逾期租金为基数,自每期逾期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天力新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邦银金融律师代理费60,000元;

4、被告天宜新材、吴佩芳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告天力新陶追偿;

5、原告邦银金融有权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驳回原告邦银金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6,44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邦银金融负担诉讼费29,877元,被告天力新陶、天宜新材、吴佩芳负担诉讼费106,569元、保全费5,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均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一中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大额亏损,各板块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万元,同比下降27.20%。《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涉及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统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成交最高价为29.7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5,32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现收益1.67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合计	104,000	91,000	261.01	13,000
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
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
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2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